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2〕第21号

新乡市腾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2年5月26日提出的劳务派遣（许可证编号：41070015003）注销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2年5月26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要求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27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。

行政机关印章

2022年6月1日